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

第一條

為強化對高齡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訂定本準則。

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之銷售機構，如已依各業別相關法令或其同業公會所定高齡金融消費者保護規定辦理者，不適用本準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高齡金融消費者，指接受本公會會員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年齡為六十五歲以上之自然人客戶，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為有效評估高齡金融消費者是否有弱點(vulnerability)，本公會會員向高齡金融消費者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應有符合高齡金融消費者之風險承受度評估項目。

倘本公會會員於辦理定期更新基金適合度評估時發現高齡金融消費者風險承受度變更，致未符合原定期定額投資之基金風險等級時，仍得依原約定條件辦理定期定額投資作業，惟不得新增扣款額度或頻率。

第四條

本公會會員針對高齡金融消費者之金融商品或服務風險等級評估，應適當考量影響風險等級分類較高之因子，如天期較長、流動性低、新種或複雜性高等不易理解商品內容與架構、瞭解損及投資本金程度等，並充分反映其風險等級及標示特性。

第五條

本公會會員對高齡金融消費者辦理適合度評估時，須考量 KYC 及 KYP 結果，妥適評估擬推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適合度及推介理由，以確認所行銷商品或服務確實適合該高齡金融消費者。

第六條

本公會會員向高齡金融消費者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應強化所提供行銷與契約文件之可閱讀性，以善盡告知及揭露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字體加大、

文字淺顯易懂等。

本公會會員對有關高齡金融消費者重大權益義務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契約變更、撤銷、解除，鉅額資金或資產異常轉移，應以事前約定之妥適方法進行通知。

第七條

本公會會員對高齡金融消費者之特殊行為，宜採關懷提問因應措施，提醒注意交易風險，以防範高齡金融消費者受詐騙。

第八條

本公會會員應訂定高齡金融消費者以外他人代為指示交易時之相關管控措施，包括輔導客戶委任授權交易、應確認代為指示人之身分。

第九條

本公會會員應強化銷售予經第三條評估後屬弱勢高齡金融消費者從事高風險商品交易之檢視或確認機制，如建立交易前控管(由業務人員以外員工執行交易或經高階主管核准或以電腦系統控管)及交易後回訪機制。

會員公司於弱勢高齡金融消費者從事金融商品交易，遇下列情形之一時，應辦理交易後回訪：

一、依第三條第二項高風險基金定期定額等事先約定條件之投資新增扣款額度或頻率。

二、新增高風險定期定額等事先約定條件之投資契約或單筆新申購。

第一項所稱弱勢高齡金融消費者，係指經第三條評估後，具弱點之高齡金融消費者；高風險商品係指會員公司依本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及「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歸類之高風險商品。

第十條

本公會會員應建立適用高齡金融消費者之交易監控機制，包括但不限於鉅額資金或資產異常移轉、投資組合集中高風險商品、突然提高風險等級後購買高風險商品等，及加強自行查核與內部稽核，以及早辨識異常交易。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